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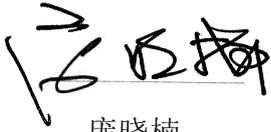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晓楠



王 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晓楠



王 健

2022年12月16日